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偉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偉仁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因貪圖他人財物而下手行竊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依卷內被告之供述、贓物認領保管單所示，被告經查獲後自行前往其銷贓之回收廠取回贓物，並由警方發還予告訴人沈宏銘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餐車拉門2片，如前所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484號

被 告 謝偉仁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平鎮段95巷00
0之2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偉仁於民國113年9月7日上午6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
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

見沈宏銘所有之餐車置於該處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餐車拉門2片(價值共計新臺幣2,000元)，得手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。

二、案經沈宏銘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偉仁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宏銘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拉門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廖晟哲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建寧